《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一、看守所對羈押被告實施性行考核,主要考核內容為何?其與送監執行時累進處遇編級有何關係? 試依羈押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本次羈押法考題僅出一題,且此題目是屬於純粹背誦法條題,並無任何法理上深奧之學理,這也一
試答評析	再呼應老師於課堂上所說的,羈押法涉及的相關條文務必要熟記!羈押法的考題時常直接以法條命
	題,背法條是考羈押法的宿命,當然相關的基本法理也要有通盤理解,理解法條將事半功倍。
答題關鍵	本題測驗考生對於實施性行考核的相關條文是否純熟,涉及羈押法的考題最重要的就是將條文熟記。

考點命中《高點羈押法講義》第一回,劉律師編撰,頁50-51。

【擬答】

- (一)實施性行考核之主要考核內容
 - 1.行狀考核

行狀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其考核內容,分思想、言語、性情、態度、獎懲等五項目, 由主辦人員初核,戒護課長覆核,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定有明文。

2.性格考核

性格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三十。其考核內容為忠誠、守信、服從、守法、合作等五項目,由 主辦人員初核,戒護課長覆核,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定有明文。

3.作業考核

作業考核每月一次,佔平均總分百分之四十,由作業導師初核,戒護課長覆核,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 定有明文。

4.評定等級

依前三條計算應得總分,於每月月終考核,登記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內,由戒護課長於翌月五日前,提所 務委員會議詳加審核,評定應列之等級,羈押法施行細則第53條定有明文。

5.評定應分列分為甲、乙、丙、丁四級等級

評定應列等級,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為乙等,八十五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甲等,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定有明文。

- (二)對羈押被告實施性行考核與送監執行時累進處遇編級之關聯
 - 1.按受刑人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議之議決,得不拘前條規定,使進列適當之階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4 條定有明文。
 - 2. 次按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 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 不得進列二級以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有明文。
 - 3.再按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法務部核定,行刑累進處 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定有明文。
 - 4.準此,實務見解亦進一步揭櫫: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法務部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以法 矯字第 0940902500 號函,釋示前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
 - (1)「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標準,係指:

 - ②入監後無違反紀律之行為,並嚴守秩序、行狀善良者。
 - (2)「羈押之期間」,則為:
 - ①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第三至第十一類別之受刑人,即宣告刑在三年以上三十年未滿,其羈押期間超過其宣告刑六分之一者。
 - ②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附表第十二類別以上之受刑人,即宣告刑在三十年以上或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其羈押期間在五年以上者。且各機關辦理受刑人逕編三級,其羈押期間一律以檢察官執行指揮書記載為準。(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 100 年度聲字第 45 號裁定參照)。

108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二、監獄除平常嚴密戒護外,對於天災、事變之特殊狀況,在其發生前應如何加強防範措施與發生時 應如何處置?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一台的台	監獄雖為行刑場所,但具有團體生活、福禍與共之性質,本條規定監獄遇有特定天災事變時,得請
	求軍警機關協助及令受刑人分任工作。此即監獄「非常戒護(即緊急戒護)」之情形。
一次 早日 BJ 好生	本題屬條文剖繪兼實務型考題,但因題目簡短清楚,考生可先說明法令依據,包括監獄行刑法第25
	條、第26條以及施行細則第34條,再依次敘述各條規範之實務運作內容,內容側重於舉例以對。
子业总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4-62~4-64。
	2.《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26、27,高度相似。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對天災、事變防範與處置之法令依據:
 - 1.監獄行刑法(下同)第 25 條:「監獄為加強安全戒備及受刑人之戒護,得請求警察協助辦理。其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定之(I)。遇有天災、事變為防衛工作時,得令受刑人分任工作,如有必要,並得請求軍警協助(II)。
 - 2.第 26 條:「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I)。前項暫行釋放之受刑人,由離監時起限四十八小時內,至該監或警察機關報到。其按時報到者,在外時間予以計算刑期;逾期不報到者,以脫逃論罪(Π)。
 - 3.施行細則第34條:「監獄應有戒護事件之應變計畫,並與當地治安機關切取聯繫。遇有天災事變脫逃、殺傷、死亡、暴動、暴行等事故發生時,應即妥為處理,並於當日將經過詳情以書面報告監督機關。情形急迫者,得以電話先行報告。」
- (二)對天災、事變防範與處置之說明:
 - 1.事前計畫指制定應變計畫:指對天災如地震、颱風及事變如火災、暴動等之預防計畫,須於事前規劃並加 以演練,使全監職員和受刑人皆能熟悉計畫內容。
 - 2.事中處置:
 - (1)依應變計畫調度:例如與軍警單位、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監內防災應變之任務編組之組成等。
 - (2)令受刑人分任防衛工作:指為防止災情侵害,基於全監一體之和衷共濟作為。
 - (3)請求軍警協助戒護:依行政協助之觀念,請求軍警依協議內容為必要之協助。
 - (4)災變時,依法應先護送受刑人至相當處所,若不及護送時,得暫行釋放。
 - (5)報告監督機關:災變發生時,若非情況出於緊急,應即時報告監督機關。並於事後,將處理情形,亦報告之。
 - 3.事後檢討:
 - (1)對於天災事變發生原因與過程,應詳加調查,以探詢發生原委。
 - (2)對處理經過是否有瑕疵或有待改進處,亦應一併檢討。
 - (3)將整個事件始末檢討報告,專案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
- 三、監獄教化受刑人之原則與目標為何?各項教誨之施教時機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教化受刑人係將刑罰手段由消極懲罰趨向積極教育,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順利復歸社會。為達此目的遂以本法第37條規定。考生係以教育刑思想為思考基礎,以貫穿教化之章節。
答題關鍵	本題題目簡短清楚,考生先說明教化之意義,再敘述教化之目標,進而說明受刑人各項教誨之施教 時機,惟應留意教誨時機之法條臚列順序。
考點命中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6-6~6-10。 2.《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33、34,高度相似。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教化之意義**:對受刑人教化,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入監時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狀況,分

108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教誨與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其方式可區分成教誨與教育兩部分。教誨以教誨 (心理諮商,心理治療等手段)改變其不良的內在「意識」,重視啟發受刑人良知,培養道德及改善氣質; 教育則強調可增長受刑人知識,使其「思維」合乎理性,著重智能增進與技能養成,與教誨相輔相成。

- (二)教化受刑人之原則與目標:依本法第39條:「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於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故教化之目標有二:
 - 1.重整道德認知:
 - (1)成年受刑人:注重國民道德。
 - (2)少年受刑人: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
 - 2.培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 (1)成年受刑人: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 (2)少年受刑人: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

(三)受刑人各項教誨之施教時機:

- 1.依本法第 37 條:對於受刑人,應施以教化。前項施教,應依據受刑人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 等狀況,分別予以集體、類別及個別之教誨,與初級、高級補習之教育。
- 2.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受刑人之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適當日期行之。類別教誨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個別教誨隨時行之。前項教誨,應製作施教紀錄。
- 3.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1條:類別教誨,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得按受刑人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
- 4.依本法施行細則第45條:個別教誨分入監、在監、出監三種:
 - (1)入監: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
 - (2)在監: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受變故時行之。
 - (3)出監:於受刑人受刑期滿、釋放、假釋、保外或移監時行之。
- 5.本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1項:在監教誨,分普通教誨與特別教誨二種。
- 四、監獄對受刑人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與實施要件為何?試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詳述之。 (25分)

令題意旨 「拒絕飲食」指不進食、不飲水,甚至附帶靜坐等行為。受刑人多數係以此達施壓監獄使接受其訴求之目的,此舉止易引發囚情不穩甚至暴動,故不可不慎。 本題作答規模不大,所謂「實施強制營養的情形」宜將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要件以及實施方式併同陳述,以求問全。 1.《監獄行刑法(概要)》,高點總經銷,陳逸飛編著,頁 8-64、65。 2.《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第三回,陳逸飛編撰,頁 152、153,高度相似。

【擬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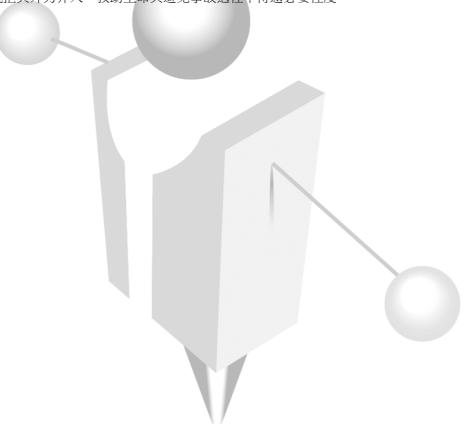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立法意旨:依「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20條之1指出:「在監人食物之營養價值,應足夠維持健康及體力的需要,品質須合格,調製應適宜,並使其按時進食」。惟受刑人「拒絕飲食」,指其不進食、不飲水,甚至附帶靜坐等行為。受刑人多數係以此達施壓監獄使接受其訴求之目的,此舉易引發囚情不穩甚至暴動,不可不慎,乃有此規定。
- (二)實施強制營養之理由:
 - 1.保障受刑人生命權:拒絕飲食,可能造成身體營養不良,危及個人生命,事涉受刑人生命健康,故須以必要手段使其恢復進食或強制施予營養以維持其生命,以維護其生命權。
 - 2.維護監獄戒護秩序:拒絕飲食若屬抗議式拒絕飲食,即擾亂秩序行為,其行為依本法規定本屬違規行為,基於戒護權責必須加以干預,以維監內秩序,否則有失職之責。
- (三)實施強制營養之要件:
 - 1.受刑人拒絕飲食:即受刑人積極的不接受、消極地不進食、不飲水之意思。
 - 2.經勸告仍不飲食:監獄處理受刑人拒絕飲食,應先以軟性勸服方式,使其恢復進食,惟受刑人不聽勸告仍 執意絕食。
 - 3.而有生命之危險者:受刑人拒絕飲食,已造成身體營養不足,經醫師認定其絕食之行為,已導致生命有危險者。

108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4.得由醫師施以強制營養:

- (1)依本法施行細則第77條:對於受刑人之處遇,監獄醫師認為有礙於身心健康時,應向主管單位或典獄 長提出建議。
- (2)強制營養通常係施打維他命或葡萄糖針劑或者灌食,屬於醫療管理行為,必須由醫師為之。「得」者乃 裁量之意,由醫師衡量絕食之受刑人有無生命危險及身體是否適宜施以何種強制營養。
- (三)實施方式:受刑人拒絕飲食→先行勸告→仍拒不飲食→致有生命危險時→醫師營養注射延續其生命→管理人 員戒護防止抗拒與外力介入→救助生命與避免事故過程不得逾必要程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